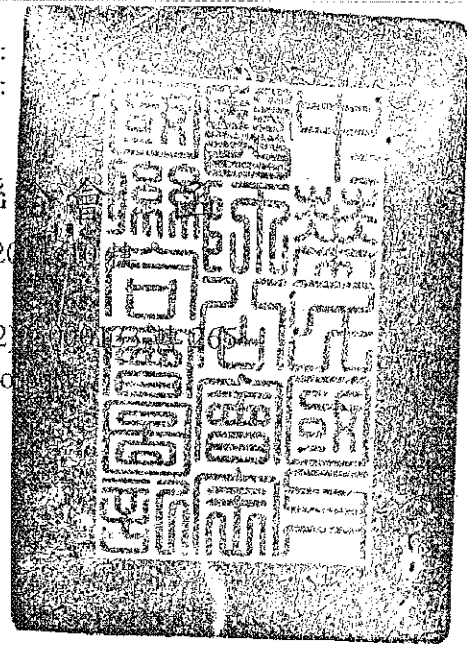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09. 2. 15
編 號	2702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源字第 11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書函，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2 月 4 日健保審字第 1090034758A 號書函，檢送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，敬請周知會員，以維護會員權益。

(一) 貳、初診、X 光：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 X 光設備者，以 1 年為免附 X 光片之過渡期(實施期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因已超過實施期間，故刪除矯正機關執行醫療服務無 X 光設備者免附 X 光片之規定。

(二) 伍、牙周病之第五~九項審查注意事項，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」刪改文字為「牙周病統合治療」，僅刪除文字語意不變。

(三) 新增口腔外科第十二項，執行 92099B(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)需於病歷記載施針部位。

二、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[www.cda.org.tw](http://www.cda.org.tw)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**王棟源**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

附  
件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84925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楊梅香(02)27065866轉1520  
電子信箱：A110568@nhi.gov.tw

10476  
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75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以健保審字第109003475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（請刊登全球資訊網）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機構）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③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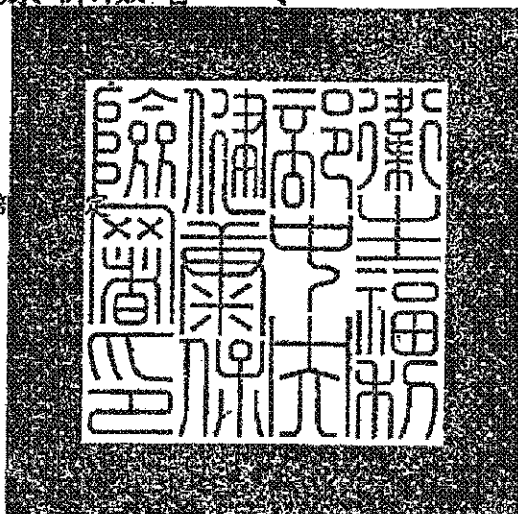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發文附件專用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758號  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核對字號

## 署長李伯璋

# 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」部分修正規定

109.3.1 生效

貳、初診、X光：(101/2/1)

二(原二十四)、

(二)懷孕婦女(須病歷載明及病患簽名)、巡迴醫療區執行醫療服務無X光設備者，其根管治療得準用前項(免附X光片)之規定。(103/6/1)(103/8/1)  
(109/3/1)

伍、牙周病：

六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支付(91021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須檢送以下審查資料：(108/3/1)(109/3/1)

(一)病人基本資料暨接受牙周病統合治療確認書。

(二)治療前全口X光片(足以辨識骨頭高度 bone level 之X光片)。

(三)治療前牙周病檢查紀錄表。

七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二階段支付(91022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除檢附第一階段審查資料外，另須檢送治療前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。(如為連續抽審案件，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，得免附X光片)(108/3/1)  
(109/3/1)

八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三階段支付(91023C)」項目。審查案件除檢附第一及第二階段(91021C+91022C)審查資料外，另須檢送治療後牙周病檢查記錄表、牙菌斑控制紀錄表及病歷。(如為連續抽審案件，醫事機構應載明於醫令清單上，得免附X光片)(108/3/1)(109/3/1)

九、申報「牙周病統合治療」專業審查時，若所附資料經兩位審查醫師判定無法佐證治療適切性時，該醫師一年內執行個案得要求院所檢附個案治療前、治療後之臨床相片。(例如牙齦增生無明顯骨缺損破壞患者…等)。(108/3/1)  
(109/3/1)

陸、口腔外科：(101/2/1)

十二、執行92099B(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)需於病歷記載施針部位。  
(109/3/1)

